证券代码: 832687 证券简称: 京东农业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4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周泽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出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2)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 务预算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在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

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问题与风险,该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的事项,公司将采取积极的解决措施,具体如下:

- 1、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资源的整合,加快战略布局的实施,结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积极尝试新的业务模式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 2、公司将增加企业融资方式,通过外部融资等解决企业现金流问题,必 要时刻将采取向银行申请经营性贷款、向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无息拆入资金的 方式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 3、公司将通过强化内部审批流程,开源节流、减负增效等方式,稳定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将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 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李珍荣、时瑾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 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